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浚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32號、第13916號），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浚騰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壹包（驗前純質淨重約267.57公克）、黃色圓形錠劑壹粒（淨重0.2642公克）、毒品殘渣袋壹包，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一、高浚騰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彰化縣○○鄉○○路旁，以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柏維」之人購入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而持有之。嗣於民國112年10月間，高浚騰因擔心持有大量毒品遭員警查獲，遂於112年10月21日20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彰化縣○○鄉「展」檳榔攤附近的停車場（彰化縣○○鄉○○路00號對面），將所持有之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1包（同時含有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 N-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純質淨重約267.57公克）、橘黃色粉末1包（內含黃色圓形錠劑1粒【含有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淨重0.2642公克】）、毒品殘渣袋1包（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交予黃罡達（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

罪嫌，另經檢警偵查）保管，黃昱達即將上開毒品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行李廂。之後黃昱達於112年10月25日10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停車場，另案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員警執行拘提，並對其實施附帶搜索，而在黃昱達上開車輛內查扣上開毒品，並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後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高浚騰所犯之本案犯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上開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0至82、89至90頁），核與證人黃昱達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12032偵卷第63至64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見12032偵卷第65至68、81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搜索及扣押物品照片（見12032偵卷第69至77頁）、112年10月21日路口監視器照片、GOOGLE街景圖及平面圖、職務報告並附交付卡西酮毒品地點街景圖及平面圖（見12032偵卷第78至79、189至190頁）在卷可稽。又扣案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1包、橘黃色粉末1包、毒品殘渣袋1包經送鑑定，結果認為：①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1包，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純質淨重約267.57公克；②橘黃色粉末1包，檢出2-Amino-5-nitrobenzophenone及Methylpropionophenone成分，淨重0.96公克；黃色圓形錠劑1粒，檢出Nimetazepam成分（即硝甲西洋），淨重0.2642公克；③毒品殘渣袋1包，檢出Mephedrone成分等情，有毒品初步鑑驗報

告單、毒品初步檢驗圖片說明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0日刑理字第0000000043號鑑定書存卷可按（見他卷第83至89頁、12032偵卷第143至146頁），足見扣案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1包、黃色圓形錠劑1粒、毒品殘渣袋1包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從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均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可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又被告雖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三級毒品，然被告顯係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而為，且同級毒品所侵害之法益同一，應僅成立單純一罪，不因持有不同種類之同級毒品而分別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轉讓愷他命、販賣咖啡包等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7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3罪確定、112年度訴字第10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9月共2罪、8年、3年11月、7月共2罪、8月、3月（後案上訴中）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案號判決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至17、29至61頁），被告依其偵查經驗，知悉持有第三級毒品為國法所厲禁，但被告仍漠視法令禁制，持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第三級毒品，其中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1包之驗前純質淨重更高達267.57公克，是被告欠缺守法觀念，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做電腦維修，月薪約3萬2千元，需要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1包、黃色圓形錠劑1粒、毒品殘

01 渣袋1包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均為被告本案持有之毒
02 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03 銷燬之（經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失其違禁物之性質，毋庸宣
04 告沒收）。又盛裝毒品之包裝袋，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均
05 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是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應整體視
06 為扣案毒品，依前開規定併予沒收銷燬之。

07 (二)至於被告交付給黃昱達之夾鏈袋2包、被告被扣案之現金7萬
08 9600元、iPhone手機3支，固為被告所有之物，但被告供稱
09 該等物品均與本案無關（見本院卷第81至82、88頁），復無
10 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自難認以上扣案物為本案犯罪工具或
11 犯罪所得，而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2 五、退併辦部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
13 50號移送併辦被告上開持有第三級毒品案件，認與本案為事
14 實上同一案件，而聲請併案審理。然因本案已於114年1月17
15 日言詞辯論終結，而檢察官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
16 月22日始移送本院，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則該移送併
17 辦部分屬本院未及審酌之範圍，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
18 察官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0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書記官 吳冠慧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